

加入新竹市政府祥和計畫團隊之權利、義務

一、權利：

1. 個人（團體）獎勵：積極推動、投入志願服務工作著有績效之個人（志願服務隊），經單位推薦經公開評選入選者（評鑑成績優良者），得由本府予以獎勵或推薦內政部獎勵，並公開表揚。
2. 申請發給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3. 申請發給志願服務榮譽卡。
4. 受頒志願服務隊隊旗。
5. 參與本府辦理各類型教育訓練課程。
6. 由本府統一為符合資格之志工投保意外險。
7. 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推展志願服務經費（如：志工背心、活動方案）。
8. 推展志願服務各類問題諮詢服務並給予必要之協助。

二、義務：

1. 定期呈報志願服務推展現況（志願服務半年報表）。
2. 參與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以整合規劃、研究、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、創新社會服務項目等事宜。
3. 參與本府所辦理之志願服務評鑑。
4. 製發志願服務證，藉以識別，並示榮譽，俾以提升服務品質。
5. 為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6. 為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。
7. 連結服務志工參與基礎、特殊教育訓練。
8. 發給志工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9. 應於運用志願服務計畫（招募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、輔導、考核等）前，檢具志願服務計畫及立案登記證書影本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，並應於運用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將志願服務計畫辦理情形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。
10. 確保志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。
11. 應定期考核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。
12. 應於每年年初檢送當年度志願服務計畫函報本府社會處備查，並於每年度結束2個月內將志願服務計畫執行成果函報本府社會處備

查。

13. 配合支援本府機動性動員行動。

新竹市○○○○○○協會志願服務計畫表

(本表共二頁，第一頁)

編號 (免填)	負責人 ○ ○ ○	單位 電話 ○ ○ ○ ○ ○	成立 時間 ○ ○ ○ ○
單位立案宗旨	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本會以促進社會福利發展，提升社會福利品質為宗旨		
計畫目的	為有效運用熱心服務之社會人力資源，擴大民眾志願服務之層面，培育志工，提供○○○，以推展善良風俗觀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度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志願服務隊名	○○○○○○○志工 隊	隊長	○○○ 電話 ○○○○○
執行內容	服務項目 (依服務對象或服務類別填寫)	服 務 範 圍	
一、 服 務 對 象 及 內 容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：新住民子女課業輔導及協助。	新竹市區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婦女福利服務：新住民福利與政府單位各項資訊之傳遞	新竹市區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福利服務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諮商輔導服務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福利服務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福利服務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福利服務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服務：		
二、 召 募 對 象(志	(含對象條件、招募方式、人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無志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志工 () 人		
對象(志	志 工 總 數	男： ____ 人。 女： ____ 人。 合計： ____ 人。	

工基本 資料	年 齡 別	12 歲以下：____人。12 歲至 18 歲未滿____人 18 歲至 30 歲未滿____人。30 歲至 50 歲未滿____人 50 歲至 65 歲未滿____人。65 歲以上：____人		
	教育程度	研究所以上：____人。大學（專）：____人。 高中（職）：____人。國（初）中：____人。 國小以下：____人		
	職 業	學生：____。工商企業人士____。公教人員____。 家庭主婦：____。退休人員：____。其他：____。		
三、 有關 經費 概算	項 目	預 算 金 額	經 費 來 源	
	意外事故保險			
	誤餐費			
	交通費			
	訓練費用			
	聯誼（獎勵）費			
	其他			
合計				
四、 服 務 管 理	* 志工督導（運用單位督導人員）：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志工大會：每 年 舉開一次，一年共 1 次	1、志工督導係行政管理及 協調人員非志工隊長。 2、服務紀錄為志工服務 時填寫之紀錄表格。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幹部會議：每 月 舉開一次，一年共 1 次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登記：每 月 登錄一次，一年共 12 次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工作紀錄：每月				
五、 服 務 知 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礎訓練： 次，共 小時	※ 基礎訓練課程請依「志願 服務法」第九條規定時 數及安排課程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訓練： 次，共 小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： 小時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、研習： 2 次，共 8 小時			
六、 獎 勵 聯 誼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獎勵（表揚）：每 年 舉開一次，一年共 1 次	※ 以自行辦理為主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聯誼：每 年 舉開一次，一年共 1 次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
新竹市志願服務隊隊員名冊

機構名稱：

隊名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號	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備註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5.					
6.					
7.					
8.					
9.					

10.					
11.					
12.					

新竹市○○○○○○會「○○志工隊」

服務計畫書

壹、依據：志願服務法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新竹市○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有效運用熱心服務之社會人力資源，擴大民眾志願服務之層面，協助社區老人福利工作進行，培育社區志工，提供銀髮長者相關關懷服務，以推展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之善良風俗觀念，特訂定本計畫招募關懷老人福利志願服務人員（以下簡稱志工），組成新竹市○○○○○○志工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。

參、志工隊之組成：

一、招募對象：

（一）凡年滿16歲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每月能提供約定的服務時數，

每月至少服務12小時，能參加基礎、特殊、專業訓練等志願服務工作之培訓課程者。

（二）由本會每年或視需要公開對外辦理徵募。

二、甄試：

（一）書面資格審查：對報名者，針對其學經歷、參與動機、專長等進行審查。

（二）面試：由書面資格審查中篩選出適當報名者，與本會安排時間面試。

（三）經甄試合格者，得參加本會自行辦理或受政府所委託的單位

辦理之基礎及特殊訓練。

三、志工隊成員及組織：

(一) 完成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並取得其結業證書，由本會

代為向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
(二) 隊員達20人起應由隊員互選隊長1人，負責工作分配、聯繫協調及有關隊務之管理等；副隊長1人協助隊長處理各項

隊務。隊長得視工作需要，設置若干組，指派組長若干人，負責辦理各項相關事宜。

(三) 本隊隊長、副隊長任期一年。期滿後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
(四) 為加強與志工隊之聯繫、溝通，本會設指導員1人，督導志工隊運作有關事宜。

(五) 工作守則由本會及本隊長及副隊長共同訂之。

肆、教育訓練：

一、基礎訓練：以新進志工為對象，提供志願服務理念，由政府委託之相關單位辦理。課程內容依內政部所定，共計12小時。

二、特殊訓練：以強化新進志工專業知能，熟悉工作環境為主，由本會安排新進志工參加志推中心辦理之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。課程內容依本會或內政部所定，共計12小時。

伍、服務項目：**進行社區老人關懷服務(可以寫多一點)。**

陸、管理運用與輔導：

一、本隊的管理、運用與輔導職責隸屬於本會管轄。

二、本會每月舉辦一次志工慶生聯誼活動，以促進志工人員情感交流。

三、本會的服務時間視業務類型制定與彈性調整，其他服務視實際需要之時間決定。

四、志工若無法安排訂時間服務時，請自覓其他志工代班，並於事前知會值班負責志工。

五、志工於服務時應準時到達且穿著志工背心或佩帶工作證，並於簽到簿簽到。

六、服務紀錄請依簽到退時間填寫於服務紀錄冊。

七、因故無法繼續服務時，應於一週前向本會本會辦理資格保留或離隊手續。

八、服務期間中途離隊，應繳回志工背心、工作證及其他相關保管物品。

柒、志工的權利與義務：

一、志工的權利：

(一)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，包括為志工舉辦之

各

項訓練及觀摩活動。

- (二) 一視同仁，尊重其自由、尊嚴、隱私及信仰。
- (三)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，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。
- (四) 獲得從事服務之資訊。
- (五) 參與從事服務之資訊。
- (六) 出勤時由本會辦理意外事故保險。
- (七) 服務成績良好者得向本會申請依志願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- (八) 依志願服務法第 21 條規定，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績效優良並經認證之志工，得優先服相關兵役替代役。
- (九)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，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，得檢具

證明文件，本會向新竹市政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。

二、志工的義務：

- (一)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，守則如下：
 - 1. 我願誠心奉獻，持之以恆，不無疾而終；我願付出所餘，助人不足，不貪求名利。
 - 2. 我願專心服務，實事求是，不享受特權；我願客觀超然，堅守立場，不感情用事。
 - 3. 我願耐心建言，尊重意見，不越俎代庖；我願學習成長，汲取新知，不故步自封。
 - 4. 我願忠心職守，認真負責，不敷衍應付；我願配合本會，遵守規則，不自私自利。
 - 5. 我願熱心待人，調和關係，不惹事生非；我願肯定自我，實現理想，不好高騖遠。
 - 6. 我願尊重他人，維護隱私，不輕諾失信；我願珍惜資源，拒謀私立，不牽涉謀利。
- (二) 遵守本會訂定之各項規章。
- (三) 參與本會或其委託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。
- (四) 妥善使用服務紀錄冊。
- (五) 服務時，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- (六) 隊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保守秘密。
- (七)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。
- (八) 妥善保管本會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。
- (九) 每月志願服務至少 12 小時。
- (十) 不得怠忽職責、行為不良，有損本會之榮譽。

三、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志工可申請資格保留至原因消失為止：

- (一) 服義務兵役者。
- (二) 懷孕或育嬰者。
- (三) 出國。
- (四) 受傷或因病無法值勤者。
- (五) 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。

四、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解除其志工資格：

- (一) 連續停止志工義務兩年者。
- (二) 私自收取服務費用者。
- (三) 對外發表不當言論有損本會與本隊形象者。
- (四) 違反本會或其委託單位相關規定者。
- (五) 其他重大違失經本會查屬決定終止志工資格者。

五、志工個人資料如有異動，應主動通知本會，若未能主動通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，由志工自行負責。

捌、志工的考核、獎勵、保障及申訴：

一、考核方式：每年定期辦理志工考核。

- (一) 服務紀錄以服務時數計算，計時最小單位為小時，超過半小時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算。

- (二) 每年由本會彙集統計志工服務簽到表並予以獎勵、表揚頒授榮譽狀以資鼓勵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每年定期辦理表揚獎勵。

三、保障及申訴：
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會長年會費盈餘項目與申請志願服務相關之經費支應、以及志工月會費等。

拾、本計畫由本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